

湖北工程学院 2017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7〕41 号）及省教育厅要求，按照学校安排，学校办公室牵头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逐项对照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概述

2016-2017 学年，学校认真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积极推进。学校主页的信息公开专栏设有专人进行更新维护，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整合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相关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

（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学校新修订出台了《中共湖北工程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修订）》、《湖北工程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修订）》，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党务校务公开制度，要求凡是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密切相关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均应及时向师生公布，做到公开、透明。

（三）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保密工作。学校加强了在校园网主页通知和公告栏、校园 BBS 校务信箱与校长信箱、校内布告栏、海报栏和校园电子屏幕等途径与方式的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湖北工程学院”、学校团委“青春湖工”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紧跟学校发展动向，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保密审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师生与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门户网站、校报校刊、学校年鉴、学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主动公开信息。

（一）学校依托各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学校坚持公开校领导周工作安排、学校重大党务、政务活动等。学校官方网站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61 条）、通知公告（110 条）、招投标信息（132 条）等共计 603 余条，涵盖学校概

况、接受省委巡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干部人事工作、财务管理、基础建设、资产管理、监督工作、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的工作。时事新闻报道 500 余条，学校官方微信总推送 480 条，官方微博发布 1100 条。学校官方微信、微博受到师生和社会广泛关注。

（二）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1. 本科招生公开情况。积极主动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修订和完善了《湖北工程学院 2017 年招生简章》等材料。及时更新湖北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相关内容，实现了历年招生分数、招生计划查询的细化，方便考生参考；对网上报名、录取查询、通知书邮寄查询等功能进行更新；利用微博、微信等考生常用的通讯手段，进行宣传并解答考生疑问；参加主流媒体或门户网站举办的网上招生推介会，实时回答考生和家长提出的问题；举办“校园开放日”，为考生和家长详细解答近年来我校招生情况；在全国各地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期间，开通 4 部电话专线咨询，解答考生疑问。



2. 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学校将研究生工作处挂靠学科建设办公室，并在网上开设研究生教育专栏，及时发布研究生教育与管理资讯，使更多在校研究生及考生能够了解、查询我校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从 2014 年开始，在校园信息公开网站上对我校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公开。每年定期向校内各单位通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2016-2017 学年，学校按照要求在学校主页及时公开了湖北工程学院 2016 年决算情况。为了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学校收入支出情况，学校对相关决算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本学年，学校对学费、住宿费等教育事业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根据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对各类收费项目以收费公示牌的形式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公示主要有以下形式：在新生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校内公示栏内，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http://xxgk.hbeu.cn/info/1482/1399.htm>)



4. 按要求主动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7 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对湖北工

程学院进行了巡视。2017年3月31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了学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巡视反馈意见，坚持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认真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坚决照单全收，坚持立行立改，确保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整改有实效。经省委巡视办和第五巡视组同意，向社会公开《中共湖北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三）其他公开方式和途径

1. 自有媒体对外公开。在校园网、新闻网、信息公开网、学校办公室主页等网络以及校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宣传橱窗、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等载体上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2. 多形式校内公开。在校内通过党政文件、年鉴、简报、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开学校研究的重要事项及问题；设立校长信箱和书记信箱；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师生座谈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多途径、广范围搜集学校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湖北工程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程序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以申请公开为辅。

一年来，学校办公室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并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较高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党务校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任何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校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但同时与上级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为改进工作，经过认真分析统计，具体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队伍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工作不全面、不均衡等。根据以上不足，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联络员培训，组织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者开展信息工作理论和业务培训，增强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树立互联网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2、创新公开方式，广泛利用新媒体手段进行信息公开。加强学校微博微信等公众平台的建立，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3、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并公布各学院、各部门“服务清单”和“职责清单”，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务信息为突破口，推进不同领域公开内容并逐步形成工作规则。

4.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出台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规范管理信息资源，提高信息使用效益。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本年度需要公开的事项已经按规定公开，具体链接见<http://xxgk.hbeu.cn/index.htm>。本报告电子版按规定在湖北工程学院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



2017年10月25日